

韩失事客轮船长等3人面临拘捕

官方已确认28人遇难 失踪中国公民升至4人

截至18日22时，韩国官方确认因“岁月”号客轮失事遇难者升至28人，仍有274人下落不明。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当天宣布，截至目前，失事客轮上已确认有4名中国乘客。沉船事故联合调查本部同一天表示，已经以船长李俊锡等3人涉嫌弃船致使乘客伤亡的理由申请拘捕令。



18日，为维持沉没客轮的浮力，韩国军方在事发海域投入数个气囊（空气袋）。

失踪者中可能还有中国人

截至18日，客轮失事已经超过48小时。当天，数百名潜水员再次下水，试图进入船舱，但因水流湍急、水下悬浮物多未能成功。水下机器人在事发海域待命。

18日上午，海警方面证实，潜水员正在向沉没船体内注入氧气，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让船体上浮，另一方面

希望帮助幸存者呼吸。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18日确认，失事客轮上还有一名中国籍女高中生和一名在韩务工的中国籍男性。

协调搜救工作的中国驻光州总领事馆官员表示，不排除在失踪者中发现更多中国乘客。

失事客轮由驾龄一年的三副掌舵

“岁月”号沉船事故检警联合调查本部18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说，事故发生时船长没有在驾驶舱，客轮由三副掌舵。按韩联社的说法，这名三副只有一年的驾驶经验。

尽管船长的驾驶时间没有严格的规定，但事故发生时船长没有亲自出面指挥，直到船只开始倾斜时才回到座位。目前尚不能明确失事船只开始倾斜的时间。

调查人员正在寻找客轮倾覆原因，一种可能性是客轮急转弯，导致船上装载的车辆和货物移位，引发船体倾斜。这艘客轮出事时据信搭载了大约180辆汽车。

调查人员18日搜查了客轮所属的船务公司办公室，并强调说，有关事故原因的调查将不受调查对象和调查范围的限制。

船长误判或致疏散推迟半小时

一份客轮在倾覆前与海上运输管理当局的通讯记录显示，船长李俊锡（音译）的判断或许导致客轮人员疏散推迟半小时。

美联社18日援引一份客轮与济州岛船运服务中心的通讯记录报道，16日上午9时，即“岁月”号发出求救信号5分钟后，船运服务中心一名官员要求“岁月”号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而客轮上一名船员回复：“人们难以移动。”

现阶段，李俊锡不愿公开讲述自己当时作出何种决定。美联社说，上述通讯记录证实了先前一名接受美联社采访的船员说法，即船长的判断导致客轮人员疏散至少推迟半小时。

客轮舵手吴荣锡（音译）先前说，船长向乘客下达的第一个指令是穿上救生衣、待在原地。大约30分钟后，船长最终下达疏散指令。

李俊锡现阶段成为韩国舆论炮轰对象，主要原因是他涉嫌最先弃船逃命。一些未经证实的报道称，他是船开始下沉时第一批逃生人员之一。

3人涉嫌弃船致乘客伤亡

“岁月”号沉船事故联合调查本部18日表示，已经以船长李俊锡涉嫌弃船致使乘客伤亡的理由申请拘捕令，同时还以同样理由申请拘捕事发时掌舵的三副和另一名船员。

报道说，李俊锡等人未能在紧急时刻尽到发布应急措施和疏散乘客的职责，却置数百名乘客的生命于不顾率先逃生。

根据韩国现行《船员法》，船舶遇险时，船长有义务为保护人员、船舶和货物竭尽全力；如果法院认定船长没有为救助乘客和其他船员尽职尽责，可能判处船长至多5年监禁。

获救校监上吊自杀

18日下午，获救的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高中校监姜某在珍岛市内体育馆附近的一棵松树上上吊身亡。姜某的钱包里有一封遗书，他在遗书中表示自己是此次带领学生修学旅行的发起者，对此感到十分愧疚。

本版图文均据新华社

2014浙江省“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创意设计大赛

参赛作品截止时间：2014年6月30日

大赛创作主题

以“讲文明 树新风”为主题，着重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五水共治、美丽乡村等主题开展创作，具体包括爱国奉献、敬业诚信、廉洁守法、友善互助、节水护水、低碳环保、绿色生产、垃圾分类、讲文明话、文明用行、公正执法、乐于助人、见义勇为、邻里和谐、尊老爱幼等系列分主题。

奖项设置

一等奖1件，奖金10000元；二等奖3件，每件奖金5000元；三等奖10件，每件奖金2000元；优秀奖20件，每件奖金1000元；优秀奖若干，每件奖金500元。

活动咨询电话：(0571)85311248 85310385

参赛要求

- 参赛对象：各级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广告设计人员积极参赛。欢迎全省各大高校师生和广告公司设计团队（专业设计者自由参赛）。
-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使用正版设计，如涉及侵权行为由参赛选手负责。
- 参赛作品形式：平面类，提倡运用素描、漫画、书画、剪纸等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的平面作品。
- 参赛作品尺寸规格：JPG格式，300dpi，大小≤5MB。
- 提交方式：参赛作品需提供电子档和纸质两个版本。纸质作品请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文化产业发展大厦606室，邮编：310039；电子邮箱请注明“公益广告大赛”；电子版本作品发送邮箱：pmw@8531.com 或QQ：1075301385。

注意事项

- 参赛作品概不退还。
- 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或授权其他方式的机关宣传、展示、刊播、出版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 参赛单位或个人报送作品数量较多时，务必提供报送作品清单。
- 评选作品若有抄袭嫌疑，或因侵犯他人著作权而涉及诉讼的，由参赛者负一切法律责任，主办方有权收回奖金和奖品。
- 本次大赛活动的解释权归浙江省报业协会广告委员会。

扫一扫